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609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根据《德宏州

财政局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95 号），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570.21 万元（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6 救济费”。

二、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按要求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第二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22年11月9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9日印发

---

附件 1:

第二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单位	补助资金总额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瑞丽市	4109.21	3539	570.21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帆 0692-4100107	
主管部门	瑞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0.21		
	其中: 财政拨款		570.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